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3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四名，实际出席监事四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一致选举郭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郭军先生： 1971年08月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3年9月至1998年4月历任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轻工工艺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1998年5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科长、机电分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7年4月，历任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2010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江苏国泰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历任张家港市亚源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历任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2023年6月15日，郭军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衢州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23年6月15日，郭军先生持有中信证券瑞泰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0.91%的出资份额，该资管计划持有公司1,833.33万股股份。郭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郭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